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元朗鳳攸東街及鳳攸南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元朗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鳳攸東街由其與通往中華基督會基元中學的支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鳳攸東街由其與鳳攸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c) 鳳攸南街由其與鳳攸東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5 米止處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